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苏美丽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苏美丽女士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澄

徐光华

顾卫平

2021年8月9日